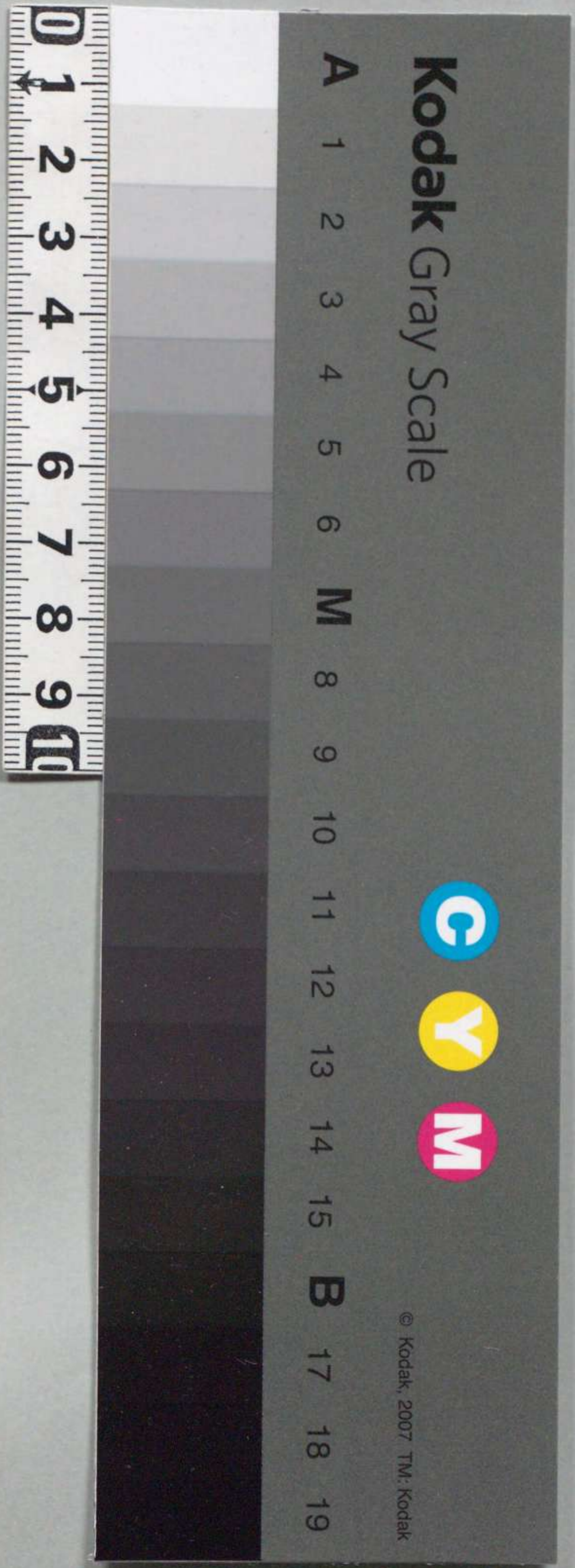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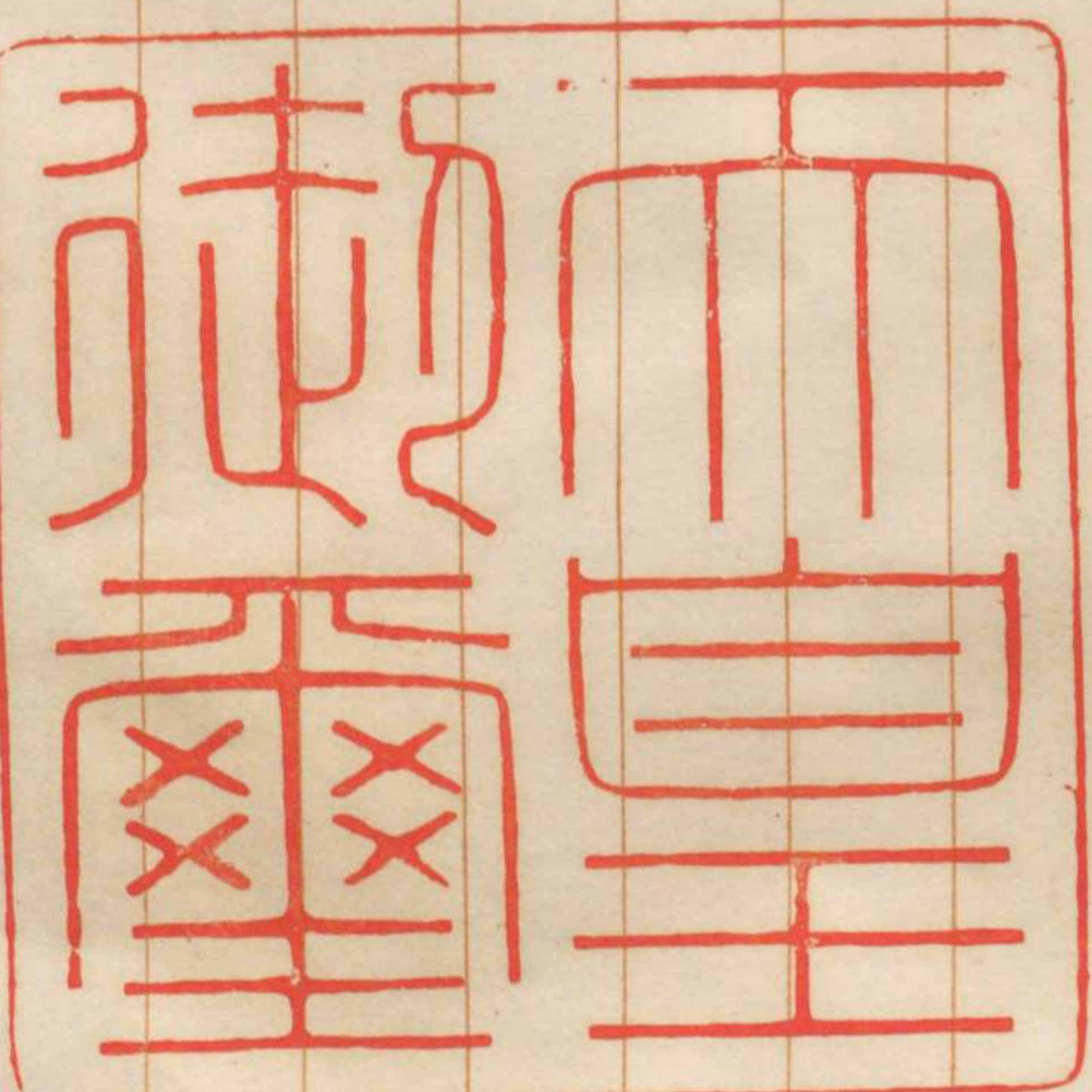


勅令 茂百子 四子



朕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官制改正ノ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遞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百五十四號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官制

第一條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ハ遞信大臣ノ管轄ニ屬シ郵便電信事業上須要ノ學術及技藝ヲ教授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幹事  
教授

助教  
書記

第三條 校長ハ一人遞信省高等官之ヲ  
兼任ス遞信大臣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  
理ス

第四條 幹事ハ一人教授之ヲ兼任ス校  
長ノ監督ヲ承ケ庶務會計ヲ掌理シ校長  
事故アルトキ其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教授ハ奏任トシ五人ヲ以テ定  
員トス校長ノ監督ヲ承ケ生徒ノ教授

ヲ掌ル

第六條 助教  
シハ八人ヲ以テ定

員トス校長ノ命ヲ承ケ教授ノ職掌

ヲ助ク

第七條 書記ハ判任トシ六人ヲ以テ定

員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會計ニ

従事ス

附則

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四年八月十六

日ヨリ施行ス





